

#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 LIAN LAW OFFICE

100021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汽车大厦 10 层 1003  
1003 RM 10F, Beijing Motor Tower, NO.25, South Road, East Thi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100021, China.  
Tel: +8610 87664360-63 Fax: +8610 87664365

## 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或“股份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攀渝钛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攀渝钛业及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攀渝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攀渝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攀渝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一）攀渝钛业的基本情况

攀渝钛业原名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5 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发(92)31 号文批准，由重庆化工厂和原中外合资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改组设立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9 月 21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川渝副字第 01180-001 号。199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600 万股。1993 年 7 月 1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第 155 号文审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2 文复审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深市 000515）。2004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4 年 10 月 13 日起由"渝钛白"变更为

“攀渝钛业”，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攀渝钛业现持有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1805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均为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家成，经营范围为：金红石型、锐钛型钛白粉及其付产品、铁系颜料、油漆、工业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攀渝钛业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公司目前正在办理 2005 年度年检。

## （二）攀渝钛业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攀渝钛业的前身是重庆化工厂。为兴建钛白粉项目，1990 年 9 月重庆化工厂以土地使用权和现金等资产出资与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发(92)31 号文批准，由重庆化工厂和原中外合资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改组设立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重人行复(92)字第 61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6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2 文复审批准，深圳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第 155 号文审查通过，1993 年 7 月 12 日，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此时本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11056.53 万股，其中重庆国有资产管理局持公司 3,728.26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33.72%)，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持外资法人股 3,728.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2%)，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56%)。

2、1993年10月11日，公司以股本总额11056.53万股为基数，实行每10股配4股，并向内部职工配售504万股，配股价格2.00元/股，其中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香港中渝有限公司放弃了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获配14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888万元；1993年11月8日，1440万股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1994年9月2日，504万股职工股上市。

3、1999年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外资法人股3,728.26万股以零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攀渝钛业将截止1999年10月31日止结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74844.87万元贷款本息和帐面值11559.79万元(评估值16768.94万元)资产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重庆化工厂。2000年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公司7,456.52万股国家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7.36%的股权。2001年9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2002年10月16日长城公司与攀钢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城公司以每股3.077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攀钢集团转让3,900万股国家股，经财政部财企[2002]560号文批准，转让后攀钢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5、2003年6月16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2002年末总股本156,006,24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87,207,488股，其中：长城公司持有60,573,888股(占总股本的32.36%)，攀钢集团持有46,8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00%)，社会公众持有股份79,833,600股(占总股本的42.64%)。

6、2004年1月9日长城公司与攀钢集团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城公司以每股3.3415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攀钢集团转让900万股国家股，经财

政部财金函[2004]5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攀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5,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1%)，长城公司持有 51,573,888 股(占总股本的 27.55%)，社会公众持有 79,833,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64%)。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攀渝钛业不存在因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因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因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攀渝钛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攀渝钛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形，其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55,800,000	29.81%	国有法人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573,888	27.55%	国家股
非流通股合计	107,373,888	57.36%	-

### (二)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 1、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攀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占公司总股份 29.81%的国有法人股（非流通股股份），股东账户卡号为 0800022395，开户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2 日。

攀钢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和管理的全资公司。

攀钢集团现持有 5104001801212（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8768 亿元，住所地为四川省攀枝花市向阳村，法定代表人为洪及鄙，经营范围为：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船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炸药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金属非金属矿采选；水电气生产供应；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勘察建筑、房地产开发等。集团公司目前正在办理 2005 年度年检。根据股份公司及攀钢集团提供的资料，攀钢集团不存在因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因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异常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攀钢集团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攀钢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也不存在影响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形，其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长城公司是攀渝钛业的第二大股东，现持有占公司总股份 27.55%的国家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股东账户卡号为 0800012030，开户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1 日。长城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全额拨入。其现持有 1000001003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法定代表人汪兴益。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

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推荐企业上市和股票、债券的承销；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及法律咨询；经金融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也不存在影响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形，其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根据股份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攀钢集团、长城公司二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根据股份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攀钢集团、长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及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五）根据股份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攀钢集团、长城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以及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攀渝钛业的流通股股份。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情况

#### （一）对价安排的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需累计送股 15,966,720 股。攀钢集团和长城公司分别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8,297,576 和 7,669,144 股。

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 (二)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股本结构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107,373,888	57.36%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91,407,168	48.83%
国家股	51,573,888	27.55%	国家持股	47,502,424	23.45%
国有法人股	55,800,000	29.81%	国有法人持股	43,904,744	25.37%
二、流通股份 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A 股	79,833,600	42.64%	A 股	95,800,320	51.17%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00%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00%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攀钢集团、长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若在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攀渝钛业拟新增流通 A 股收购国有股东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其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3、自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至 2010 年末，攀钢集团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 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两家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了如下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攀渝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攀渝钛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攀钢集团与长城公司签署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一致同意。

2、攀钢集团与长城公司已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的《委托书》，委托攀渝钛业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向国家主管部门报批有关事项，负责召集相关股东会议，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代表其办理相关手续等。

3、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其经办律师，业已签署保密协议，以书面形式明确保密义务，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4、攀钢集团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长城公司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财政部审批。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还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准以及攀渝钛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

## 五、保荐机构的资格以及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根据保荐机构的陈述，其在中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两日并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攀渝钛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攀渝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攀渝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艳君

王君选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